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CONSTRUCTION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7)

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事項

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2019年7月19日的董事會及監事會決議批准了(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方案及相關事項的議案。該等議案取決並受限於市況及 或(視情況而定)在臨時股東大會及 或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批准，以及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

股東批准及一般資料

大會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謹請注意，除須獲得股東批准外，A股發行仍須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鑒於A股發行須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且可能會或不會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股份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內容關於籌劃A股發行方案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2019年7月19日的董事會及監事會決議批准了建議A股發行方案及相關事項的議案。該等議案取決並受限於市況及 或(視情況而定)在臨時股東大會及 或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批准，以及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

建議A股發行

建議A股發行方案

為了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的需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經與保薦機構商議，建議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方案詳情如下：

- (1) 發行股票種類和面值 : 人民幣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2) 發行A股數量 : 建議發行A股股票數量不超過發行後本公司總股本的25%，即不超過587,127,833股。具體發行數量由臨時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與保薦機構根據市場詢價情況並結合本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量協商確定，最終發行數量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數量為準
- (3) 發行對象 : 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詢價對象和已經在上交所開立賬戶的境內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本公司將採取恰當措施確認A股認購者的資格，並確保不會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 或其關聯人配發A股
- (4) 發行方式 : 採取網下向詢價對象詢價配售與網上資金申購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 (5) 發行股票的價格 : 由臨時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與保薦機構通過推介和初步詢價確定價格區間，然後按照符合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的方式確定發行價格
- (6) 股票上市地點 : 上交所
- (7) 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 本公司擬將本次A股發行所募集資金投資於PPP類項目、BOT類項目及其他募投項目
- 若本次A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扣除對應的發行費用後)不能滿足上述項目的投資需要，資金缺口將由本公司通過自籌方式解決。若因經營需要或市場競爭等因素導致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必須進行先期投入的，本公司擬以自有資金、銀行貸款或融資租賃等方式先期進行投入，待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以募集資金置換先期已投入相應募投項目的自有資金及或償還先期銀行貸款及或融資租賃等。若實際募集資金(扣除對應的發行費用後)超過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投資需要，則多餘資金將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履行法定程序後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
- (8) 發行費用承擔 : 本次公開發行股份均為發行新股，全部發行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9) 承銷方式 : 餘額包銷
- (10)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證監會批准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後，本公司將申請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11) 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的有關決議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相關事宜

為順利推進本次A股發行相關事宜，建議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相關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根據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的原則，在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按照證券發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依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與保薦機構協商確定並實施本公司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的有關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發行定價、發行方式、發行時間、發行對象及發行上市地等；
- (2) 出具、審閱、修訂和 或簽署與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相關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實施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重大合同、招股說明書及摘要、招股意向書、發行公告及其他有關文件；
- (3) 製作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的申報材料；
- (4) 股 俞繩 臧車 夢W 芩薺 鈞綺 q 商確定 _ 率 蓀 蕘 礪 髻 鱗 鈺 鈞 綺 瞻 建議提 錐 旭

- (9) 起草、修改、簽署並向與A股發行事宜相關的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上交所、中國證監會河北監管局、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組織提交各項與A股發行有關的申請、備忘錄、反饋意見回覆、相關報告或材料,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並出具與A股發行相關的聲明與承諾,以及做出其認為與A股發行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 (10)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事項外,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調整公司A股股價穩定預案、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公司為本次公開發行上市出具的相應承諾及約束措施等;
- (11) 根據需要董事會可轉授權其他董事或有關人士單獨或共同處理與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有關的事項;
- (12) 為A股發行聘請及委任相關中介機構,決定服務費用,並簽署聘用或委任協議;
- (13) 辦理與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相關的其他雖未列明但為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12個月。

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

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的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本公司擬用於投資PPP類項目、BOT類項目及其他募投項目。據估計,該等項目擬使用募集資金約人民幣395,500萬元。

若實際募集資金(扣除對應的發行費用後)不能滿足上述項目的投資需要,資金缺口通過自籌方式解決。若因經營需要或市場競爭等因素導致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必須進行先期投入的,本公司擬以自有資金、銀行貸款或融資租賃等方式先期進行投入,待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以募集資金置換先期已投入相應募投項目的自有資金及或償還先期銀行貸款及或融資租賃等。若實際募集資金(扣除對應的發行費用後)超過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投資需要,則多餘資金將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履行法定程序後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以上所述的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如有任何偏離,則將以本公司就A股發行而正式發佈的招股說明書中的相應披露內容為準。

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可行性研究報告概要之詳情，將刊載於本公司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籌備本公司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的相關工作，使本公司在規範治理等各個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的要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改完善。因本次建議修訂增加、刪除了部分條款，原公司章程的條款序號作了相應的調整。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將在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後執行。在此之前，本公司現行的公司章程繼續有效。有關詳情將刊載於本公司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

董事會亦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同意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在不損害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國家相關政府部門和 如不 魔殉 字寄冗 扌毛 立冉

董事會亦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同意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在不損害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國家相關政府部門和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必要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等進行調整和修改);並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將前述授權進一步授予本公司董事長行使。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籌備本公司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的相關工作，使本公司在規範治理等各個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的要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本公司擬對《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進行修改完善。因本次建議修訂增加、刪除了部分條款，原《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條款序號作了相應的調整。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將在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後執行。在此之前，本公司現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有關詳情將刊載於本公司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

董事會亦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同意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在不損害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國家相關政府部門和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必要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等進行調整和修改);並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將前述授權進一步授予本公司董事長行使。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為籌備本公司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的相關工作，使本公司在規範治理等各個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的要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本公司擬對《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進行修改完善。因本次建議修訂增加了一條條款，原《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條款序號作了相應的調整。修訂後的《監事會議事規則》將在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後執行。在此之前，本公司現行的《監事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有關詳情將刊載於本公司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

監事會亦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同意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監事會在不損害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國家相關政府部門和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對《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必要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等進行調整和修改)；並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將前述授權進一步授予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行使。

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政策

在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完成前，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股東大會決議進行利潤分配；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上交所上市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及上交所審核同意並得以實施，在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前本公司未分配利潤將由發行後的所有新老股東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布的《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上市公司申請發行證券，且前次募集資金到賬時間距今未滿五個會計年度的，董事會應按照本規定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對發行申請文件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內或境外)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進行詳細說明，並就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作出決議後提請股東大會批准。

鑒於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董事會編製了《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對前次募集資金的數額、資金到賬時間以及資金在專項賬戶的存放情況進行了說明，並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了鑒證報告。

有關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詳情將刊載於本公司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

A股股價穩定預案

為了維護本公司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後A股股價的穩定，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規定，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制定了《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價穩定預案》。有關詳情將刊載於本公司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

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後三年內分紅回報規劃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 - 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等規定，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制定了《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後三年內分紅回報規劃》。有關詳情將刊載於本公司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

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及承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事項的指導意見》(中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為保障中小投資者利益，本公司作為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股票(A股)的公司，如預計A股發行將導致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需根據自身經營特點制定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同時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對本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做出相應承諾。

為應對即期回報攤薄的風險，本公司編製了《關於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此外，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了《關於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切實履行的承諾》。有關詳情將刊載於本公司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

建議制定《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為籌備本公司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的相關工作，使本公司在規範治理等各個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的要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本公司擬制定《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將自本公司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後執行。有關詳情將刊載於本公司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

董事會亦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同意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在不損害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國家相關政府部門和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並根據A股發行的實際情況，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進行必要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等進行調整和修改）；並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將前述授權進一步授予本公司董事長行使。

建議制定《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為籌備本公司本次發行並上市的相關工作，使本公司在規範治理等各個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的要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本公司擬制定《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將自本公司發行A股並上市後執行。有關詳情將刊載於本公司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

董事會亦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同意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在不損害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國家相關政府部門和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並根據A股發行的實際情況，對《對外擔保管理制度》進行必要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等進行調整和修改）；並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將前述授權進一步授予本公司董事長行使。

設立及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及其組成人員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治理結構，符合A股上市公司的要求，董事會決議批准成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並任命李寶忠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曹清社先生及商金峰先生為戰略委員會委員；任命陳欣女士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李寶忠先生、商金峰先生、申麗鳳女士及陳毅生先生為提名委員會委員；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的成員不變。上述設立及調整事項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建議為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出具相關承諾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應在公開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出具相關承諾函。本公司將對上市後三年A股股價穩定相關事宜及招股說明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作出承諾，並制定各項承諾的約束措施。有關詳情將刊載於本公司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

與A股發行有關的其他資料

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本公司目前已發行的1,300,000,000股內資股在A股發行完成之日將轉為A股。作為參考及說明之用，假設A股發行項下全數587,127,833股A股獲准發行並全數向本公司非關連人士發行，且本公司於完成A股發行前股本不變，則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1,300,000,000	73.81%	-	-
A股(最多)	-	-	1,887,127,833	80.35%
將由已發行內資股 轉換的A股 ⁽¹⁾	-	-	1,300,000,000	55.35%
A股發行下新發行的 A股 ⁽²⁾	-	-	587,127,833	25.00%
H股 ⁽³⁾	<u>461,383,500</u>	<u>26.19%</u>	<u>461,383,500</u>	<u>19.65%</u>
總計	<u>1,761,383,500</u>	<u>100.00%</u>	<u>2,348,511,333</u>	<u>100.00%</u>

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董事所知，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寶元先生、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合共持有本公司1,30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81%。所有該等內資股股份將於A股發行完成後轉為A股；
- (2)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董事所知，A股發行下新發行的A股將悉數由公眾持有；
- (3)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董事所知，所有H股由公眾持有。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截至本公告日期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6.19%由公眾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假設A股發行項下587,127,833股A股已全數及向本公司非關連人士獲准發行，由公眾持有的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比約為25.00%，由公眾持有的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比約為19.65%，由公眾持有的股份(包括H股和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比約為44.65%。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A股認購與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協議。

過去十二月之融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隨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未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的集資活動。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於自本公告日期起未來12個月內涉及發行股本(建議A股發行除外)之具體集資活動計劃。

A股發行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A股發行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增強資本實力，優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為未來發展規劃(包括募投項目)提供資金支持；提高內資股股東持有的股份的流動性；大幅提升本公司的品牌形象。上述因素將提高本公司的綜合競爭力，增強本公司的持續發展能力。

董事會認為A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批准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方案及相關事項的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相關議案詳情的股東大會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謹請注意，除須獲得股東批准外，A股發行仍須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鑒於A股發行須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且可能會或不會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股份時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適時對任何A股發行相關的重大更新和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將於上交所主板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發行」或「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	指	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587,127,833股A股，有關A股將於上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BOT」	指	建設 - 經營 - 移交，為一種項目模型，其中企業與政府訂立特許協議，政府向企業授出權利，於特許期間對若干污水處理或水供應設施進行融資、設計、建設、營運及保養，該企業可於特許期內就供應的服務收取費用以補償其投資、營運及保養費用以及獲取合理回報，且於特許期屆滿時，相關設施將無償轉還予政府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合稱
「本公司」	指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登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召開及舉行的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適時召開及舉行的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召開及舉行的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PPP」	指	公私合營，由政府與私營機構根據框架協議就共同興建基礎設施建築項目或提供若干公共產品及服務訂立的合夥關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乾寶投資」	指	乾寶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寶元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0年4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乾寶投資直接及通過中儒投資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約73.8%的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中儒投資」	指	中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保定中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8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儒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約68.3%的股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寶忠

中國，河北
2019年7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寶忠先生、商金峰先生、劉永建先生及趙文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寶元先生及曹清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肖緒文先生、申麗鳳女士、陳欣女士及陳毅生先生。